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依据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比较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708,120.92 | 48,755,541.41 | 47,420.49 |
| 少数股东权益 | 53,921,130.28 | 53,921,545.10 | 414.82 |
| 未分配利润 | 728,156,036.88 | 728,203,042.55 | 47,005.67 |
| 利润表项目： | | | |
| 所得税费用 | 24,082,216.18 | 24,057,386.51 | -24,829.67 |
| 少数股东损益 | 7,712,623.90 | 7,698,293.13 | -14,330.77 |

（续上表）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836,154.40 | 41,858,745.22 | 22,590.82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507,638.66 | 44,522,384.25 | 14,745.59 |
| 未分配利润 | 707,370,228.07 | 707,378,073.30 | 7,845.23 |

执行解释 16 号规定对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